

图书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3 栋 8 层

乙方：深圳书城中心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中心书城金域广场

为了促进商品流通，明确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作为需方，乙方作为供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1 采购图书以甲方确认的书单为准（详见附件）。

1.2 购书金额：¥13552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含税价）

第二条：图书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图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为正版图书。

第三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3.1 所有图书应根据行业标准、装运规范和适合图书运输的方式妥善包装。

3.2 包装物随货出售，不予退回。

第四条：交付方式、地点及时间

4.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3栋8层。

4.2 交付时间：甲乙双方协商预定交付图书时间为书单确认且乙方完成准备图书后 10 个工作日（如遇周末休息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甲方在确认书单后应给乙方预留至少 15 天的准备图书时间（准备图书时间不算入交付图书时间所述的工作日内）。

第五条：图书检验

交付图书时，双方应当面对图书进行检验。如发现不合

格图书，甲方应于交付当时提出；乙方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图书交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收到图书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所需更换的图书因甲方原因，导致影响二次销售的，乙方不予更换。

第六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按时完成图书配送，甲方自收到图书并确认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折后实际购书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即¥1355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叁佰玖拾柒元贰角贰分）；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6.2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深圳书城中心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车公庙支行

账号：4100 7800 0400 2184 8

第七条：运输费用的负担

本次合同的图书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退换图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增值服务

8.1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个性化书单服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乙方交付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 10% 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调换期限内



补充合格图书，逾期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充合格图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9.2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日按应付款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 30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9.3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图书，应每日按未交付图书款项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达 30 天，乙方仍未交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9.4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即为违约。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传染性疾病蔓延等）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时，可相应延长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可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方的责任，但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迟延履行义务之后的除外。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以书面形式（传真、电报、短信、微信等）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交或

送达合同另一方确认。

10.3 当不可抗力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传真、电报、短信、微信等)通知合同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

第十一条: 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本合同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

12.1.1 合同期限届满;

12.1.2 经双方一致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12.1.3 一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的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费用。

第十三条: 廉洁承诺

13.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类政策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13.2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相互交换文件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14.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书城中心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